

股票代號：2028

威致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

威致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南市官田區南廂里 123 號

電話：(06)579-0213

項	目	頁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6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2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45
(七)關係人交易		45~46
(八)質押之資產		4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4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其	他	47~5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54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5~56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
3. 大陸投資資訊		無
(十四)部門資訊		57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8~80

會計師查核報告

威致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威致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威致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告附註一所述，威致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因受經濟環境低迷之影響，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虧損達 4,656,846 仟元，且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達 129,754 仟元，威致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雖已於財務報告附註一(三)詳細述明欲採行之具體因應對策，惟繼續經營能力仍存有重大疑慮。第一段所述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係依據繼續經營假設編製，並未因繼續經營假設之重大疑慮而有所調整。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蔡 淑 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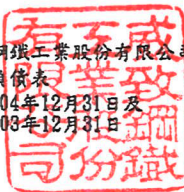


會計師：李 青 霖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05 年 3 月 29 日

威致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33,301	1	\$64,943	1	2100	流動負債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4,608	-	10,492	-	215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122,910	2	\$3,611,808	5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95,311	6	547,625	8	2170	應付票據		306,931	6	248,300	4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	394	-	41,187	1	2170	應付帳款		475,656	9	774,267	1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38	-	131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170,444	3	-	-
1300	存貨	六(五)	650,681	11	1,030,005	1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99,189	3	198,025	3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78,727	2	114,343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四)	13,067	-	27,172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七)	179	-	374,321	6	2310	預收款項		4,896	-	21,84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63,339	20	\$2,183,047	3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93,093	23	\$4,881,412	73
1543	非流動資產						2540	非流動負債					
16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八)	\$38,176	1	\$41,000	1	2611	長期借款	六(十五)	\$2,662,714	50	\$-	-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	4,050,768	78	4,290,110	65	2611	長期應付票據	六(十六)	458,565	9	-	-
184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9,189	-	13,15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七)	80,819	2	109,731	2
19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48,323	1	81,07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020	-	1,02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150,796	80	\$4,429,951	67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203,118	61	\$110,751	2
1XXX	資產總計		\$5,214,135	100	\$6,612,998	100	2XXX	負債合計		\$4,396,211	84	\$4,992,163	75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5,428,580	104	\$3,428,580	52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46,190	1	46,190	1
							3350	保留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	-4,656,846	-89	-1,853,935	-28
							3XXX	權益		\$817,924	16	\$1,620,835	25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5,214,135	100	\$6,612,998	100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郭瑞西



經理人：郭素惠



會計主管：李素朱



威致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	\$5,265,484	100	\$10,009,16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5,953,032	113	10,263,473	102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687,548	-13	\$-254,313	-2
61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98,113	2	172,806	2
6200	管理費用		75,880	1	97,673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3,993	3	\$270,479	3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861,541	-16	\$-524,792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23,474	1	\$5,70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155,699	-3	-3,799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98,872	-2	-90,17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1,097	-4	\$-88,271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092,638	-20	\$-613,063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32,755	1	-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125,393	-21	\$-613,063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二十七)	\$22,482	-	\$5,44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2,482	-	\$5,44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02,911	-21	\$-607,623	-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3.13		\$-2.06	

董事長：郭瑞西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郭素惠



會計主管：李素朱



威致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普通股股本	特別股股本	預收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提撥保留盈餘	
103. 1. 1餘額	\$2,650,000	-	-	\$46,190	-	-	\$-825,100	\$1,871,090
本期淨利(損)	-	-	-	-	-	-	-613,063	-613,0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440	5,4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607,623	\$-607,623
現金增資	\$778,580	-	-	-	-	-	\$-421,212	\$357,368
103. 12. 31餘額	\$3,428,580	-	-	\$46,190	-	-	\$-1,853,935	\$1,620,835
本期淨利(損)	-	-	-	-	-	-	-1,125,393	-1,125,3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2,482	22,4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102,911	\$-1,102,911
現金增資	\$2,000,000	-	-	-	-	-	\$-1,700,000	\$300,000
104. 12. 31餘額	\$5,428,580	-	-	\$46,190	-	-	\$-4,656,846	\$817,924

董事長：郭瑞西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郭素惠

6



會計主管：李素朱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1,092,638	\$-613,06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90,088	311,687
攤銷費用	4,684	4,971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5,214	-
利息費用	98,872	90,172
利息收入	-450	-785
股利收入	-10,208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7	-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991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38,364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18,120	\$406,0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067	\$47,707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57,345	-155,72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0,793	-4,441
存貨(增加)減少	378,866	635,736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5,616	59,4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18,687	\$582,6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17,196	\$-33,51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28,167	-145,06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83,337	2,502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4,105	10,573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6,944	-145,755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6,430	1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68,213	\$-311,1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86,900	\$271,530
調整項目合計	\$1,505,020	\$677,57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12,382	\$64,512
收取之利息	450	987
收取之股利	10,208	-
支付之利息	-103,866	-91,97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7	-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19,167	\$-26,51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83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9,388	-309,7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8	-
存出保證金減少	271	1,809
取得無形資產	-721	-6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23,91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74,14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5,375	\$-331,92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42,143

(承上頁)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短期借款減少	-814,376	-
償還長期借款	-11,808	-
現金增資	300,000	357,36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26,184	\$399,51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1,642	\$41,0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943	23,8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301	\$64,943

董事長：郭瑞西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郭素惠



會計主管：李素朱



威致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一)本公司成立於71年10月，原名為世煒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於78年7月更名為威致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81年5月31日合併威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鋼筋、棒鋼、鋼胚、盤元及其他鋼鐵製品之加工製造買賣及進出口業務，另並經營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惟已於99年度變更取消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另本公司並無最終母公司。

(二)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三)近年來本公司因受經濟環境低迷之影響，外銷業務衰退，導致財務狀況不佳、資金缺口擴大，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累積虧損達4,656,846仟元，且民國104年12月31日之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達129,754仟元，而本公司於104年第3季時因部分應付款項(計622,518仟元)無法即時清償，致遭供應商向法院申請查封公司等值之不動產，惟本公司已於10月間與供應商協商及和解並簽訂「債務和解協議書」同意展延付款，展延內容如下：

1. 頭期款：和解積欠貨款之10%或20%。
2. 餘款未還部分，按年利率2.5%加計利息。
3. 餘款自105年7月開始，每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平均支付。
4. 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上述應付款項尚有545,201仟元未清償，分別帳列應付票據86,636仟元及長期應付票據458,565仟元。

除上述貨款業已和解處理，本公司管理階層為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保持營運正常，採取下列改善措施：

1. 私募增資發行新股

- (1) 為增加營運週轉金及強化公司財務結構，以利未來長期經營發展，已於104年6月23日經股東會決議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之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上限壹億股，授權董事會於決議日起一年內辦理，並已於104年10月以每股1.5元之發行價格完成壹億股之私募增資。

(2) 為增加營運週轉金及強化公司財務結構，以利未來長期經營發展，已於 104年12月28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 6規定之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上限貳億陸仟萬股，授權董事會於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並已於104年12月以每股 1.5元之發行價格完成第一次壹億股之私募增資。

2. 提升效能及降低成本計畫

嚴格控管產品原料投入等級劃分，提高產能、減少維修費用及固定成本支出，降低生產成本並持續維持競爭能力。

3. 調整供應廠商付款條件

因應產業景氣低迷，針對部分供應商應付帳款協商展延及分期還款計劃，以支持公司持續營運。

4. 調整客戶收款條件

因應公司營運資金之需求，積極爭取預收貨款或現金銷售，以支持公司繼續營運。

5. 進行事業轉型必要之策略調整，未來將致力於產品多元化，降低長期資本支出，建立以穩定為主的營運模式，以提高公司之繼續經營能力。

6. 積極協商展延銀行借款，以減緩短期營運資金壓力

協商展延銀行貸款(自104年 8月起展延)：本項業依工業局104年 5月29日工密知字第 10400553290號函囑由華南銀行召開債權債務協商會議協商展期，並經104年6月15日全體債權銀行協商會議進行協商，交由各債權銀行進行內部之簽核作業，並於104年8月11日業獲債權銀行三分之二以上書面同意通過，本公司之授信期限及還款時程均展延 9年，前 3年不還本，第4年～第6年每年還本5%，第7年～第9年每年還本15%，餘40%本金到期一次清償；惟每年需重新召開債協會議評估借戶財務情形，若營運情形有所改善則應檢討償還條件(例如轉虧為盈應提高還本比例或提前部份還本)，依每年重新召開之債協會議決議重新議約。

對於陸續到期之負債，若展延到期後，本公司仍無法如期償還，或是無法與債權人達成再展延協商，可能產生違約之風險，因此本公司對繼續經營假設存有重大疑慮，可能無法如正常情況進行資產之變現及負債之清償。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並未因繼續經營假設存有重大疑慮，而依清算價值評估。

7. 營運已漸有改善

105年度1月份之營業額達 3.6億元，與104年度第4季每月平均只有 2.3億元之營業額相較，營業收入已顯著增加，虧損亦大幅縮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5年3月29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佈、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103年 4月 3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號令及民國103年8月13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29342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佈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號「金融工具」)及民國104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適用上述2013年版IFRSs之影響如下：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將取代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本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本公司有(i)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本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IFRS 11「聯合協議」

該準則將取代IAS 31「合資權益」及SIC 13「聯合控制個體－合資控制者之非貨幣性投入」。本公司依照協議中各方之權利及義務，將聯合協議區分為聯合營運或合資。本公司對合資係採權益法。適用新準則前，本公司係將聯合協議區分為聯合控制個體、聯合控制資產及聯合控制營運，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權益係以權益法處理。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4.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部分投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者，依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保留部分應採用權益法，直至分類為待出售之部分被處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企業應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5.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 3 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之衡量規定自104年起推延適用，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二(二)及十二(五)。

6.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

本公司適用上述修正編製綜合損益表，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本公司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期淨利、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 IAS 19「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民國104年首次適用修訂後IAS 19，本公司於編製104年度財務報告時，選擇不揭露民國 103年度比較期間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

除上述外，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8. IFRS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該修正要求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9. IAS 32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10. 2009-2011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IFRS1「首次採用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6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IAS 16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經評估該等準則改善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11.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0條第3項第3款

該新增要求當企業將發行之金融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發行人自身信用風險所產生者，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佈、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無。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佈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佈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佈、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佈／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佈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佈／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 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佈/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A.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B.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於發佈IFRS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IAS 36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本公司若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為基礎計算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者，將揭露其公允價值等級及關鍵評價假設(第二或第三等級)。

3. IFRS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15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IFRS15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15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1之修正「揭露倡議」

該修正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法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財務報告發佈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風險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七)放款及應收款

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八)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或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放款及應收款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為衡量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廠房及辦公大樓主 21年～56年

建物

機電動力設備 9年～46年

其 他 2年～16年

機 器 設 備 2年～36年

其 他 設 備 2年～36年

4.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等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三)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電腦軟體設計費，依四至五年。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五)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短期員工福利及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估計)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十六)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列示。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定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4.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十七)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某一企業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目的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日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八）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特別股之分類係對合約協議之實質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就附於特別股之特定權利予以評估，當展現金融負債之基本特性則分類為負債，否則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十九）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租稅優惠採用所得稅抵減會計。

(二十)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鋼筋、鋼胚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係於下列條件滿足時認列收入：
 - (A) 與商品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
 - (B) 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C)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D) 與交易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
 - (E)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 (2) 本公司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數量折扣及瑕疵品退回權，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折扣及退貨，於銷貨認列時提列負債準備。

2. 股利收益及利息收入

- (1)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益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
- (2)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二十一)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所作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如下：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持有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由於較近期可取得之資訊並不足以決定公允價值而無法可靠衡量，故將該項投資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收入認列

本公司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於與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公司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或代理人。當暴於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重大風險與報酬時，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以應收或已收之經濟效益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本公司提供鋼鐵產品製造服務，經判斷符合下列指標，故採總額認列收入：

- (1)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2) 承擔存貨風險
- (3)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截至 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認列之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為12,013仟元。

2.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104 年度本公司認列之減損損失為 138,364仟元。

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截至 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48,323仟元。

4.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評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截至 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650,681仟元(扣除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31,180仟元)

5.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截至 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為80,819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現 金	\$424	\$335
支 票 存 款	137	1,716
活 期 存 款	32,740	62,892
合 計	<u>\$33,301</u>	<u>\$64,943</u>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應收票據淨額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 收 票 據	\$4,662	\$10,729
減：備抵呆帳	(54)	(237)
應收票據淨額	<u>\$4,608</u>	<u>\$10,492</u>

本公司未有將應收票據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 收 帳 款	\$298,287	\$555,632
減：備抵呆帳	(2,976)	(8,007)
應收帳款淨額	<u>\$295,311</u>	<u>\$547,625</u>

1.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平均授信期間為7-60天，係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2. 本公司並無重大已逾期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及帳款。
3. 備抵呆帳變動：

項 目	104 年 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期 初 餘 額	\$ -	\$8,244	\$8,244
減損損失提列	-	-	-
減損損失迴轉	-	(5,214)	(5,214)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期 末 餘 額	<u>\$ -</u>	<u>\$3,030</u>	<u>\$3,030</u>

項 目	103 年 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期 初 餘 額	\$3,616	\$9,270	\$12,886
減損損失提列	-	-	-
減損損失迴轉	-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3,616)	(1,026)	(4,642)
期 末 餘 額	<u>\$ -</u>	<u>\$8,244</u>	<u>\$8,244</u>

- (1) 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經判定已減損應收帳款認列之備抵呆帳金額均為 0仟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
 - (2) 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已減損應收帳款：無。
4. 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計有122,910仟元及353,134仟元之應收帳款提供作為金融機構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四)其他應收款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退稅款—營業稅	\$ -	\$40,426
應收利息	1	1
應收其他	393	760
合 計	<u>\$394</u>	<u>\$41,187</u>

(五)存貨及銷貨成本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551,173	\$835,520
在 製 品	3,083	8
製 成 品	127,439	234,137
其 他 存 貨	166	64
小 計	<u>\$681,861</u>	<u>\$1,069,729</u>
減：備抵跌價損失	<u>(31,180)</u>	<u>(39,724)</u>
淨 額	<u>\$650,681</u>	<u>\$1,030,005</u>

(1) 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出售存貨成本	\$5,777,869	\$10,254,227
未分攤製造費用	183,707	9,246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u>(8,544)</u>	<u>-</u>
營業成本合計	<u>\$5,953,032</u>	<u>\$10,263,473</u>

(2) 本公司於104年及103年度因調漲部分產品價格及消化部分庫存而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因而所認列存貨回升利益分別為8,544仟元及 0仟元。

(3) 本公司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六)預付款項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留 抵 稅 額	\$56,141	\$45,790
預 付 貨 款	3,762	44,251
預 付 費 用	6,722	5,979
進 項 稅 額	3,476	4,423
預 付 其 他	<u>8,626</u>	<u>13,900</u>
合 計	<u>\$78,727</u>	<u>\$114,343</u>

(七)其他金融資產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質押活期存款	\$179	\$374,321
流 動	\$179	\$374,321
非 流 動	\$ -	\$ -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38,176	\$41,000

1. 本公司對於上列公司之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於104年及103年度提列之減損損失均為 0仟元。
3. 本公司於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土 地	\$1,117,745	\$1,117,745
房屋及建築	1,351,722	1,309,679
機器設備	4,620,381	4,526,668
其他設備	918,426	901,023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144,351	109,119
成本合計	\$8,152,625	\$7,964,234
減：累計折舊	(3,963,493)	(3,674,124)
累計減損	(138,364)	-
合 計	\$4,050,768	\$4,290,110

成 本	待驗設備及					合 計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104. 1. 1餘額	\$1, 117, 745	\$1, 309, 679	\$4, 526, 668	\$901, 023	\$109, 119	\$7, 964, 234
增 添	-	-	93, 132	4, 468	91, 741	189, 341
處 分	-	-	-	(950)	-	(950)
重 分 類	-	42, 043	581	13, 885	(56, 509)	-
104. 12. 31餘額	<u>\$1, 117, 745</u>	<u>\$1, 351, 722</u>	<u>\$4, 620, 381</u>	<u>\$918, 426</u>	<u>\$144, 351</u>	<u>\$8, 152, 625</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 1. 1餘額	\$ -	\$681, 362	\$2, 348, 891	\$643, 871	\$ -	\$3, 674, 124
折舊費用	-	42, 557	201, 027	46, 504	-	290, 088
減損損失	-	-	138, 364	-	-	138, 364
處 分	-	-	-	(719)	-	(719)
重 分 類	-	-	-	-	-	-
104. 12. 31餘額	<u>\$ -</u>	<u>\$723, 919</u>	<u>\$2, 688, 282</u>	<u>\$689, 656</u>	<u>\$ -</u>	<u>\$4, 101, 857</u>

成 本	待驗設備及					合 計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103. 1. 1餘額	\$1, 117, 745	\$1, 299, 723	\$3, 989, 019	\$861, 359	\$379, 209	\$7, 647, 055
增 添	-	-	146, 217	8, 574	162, 388	317, 179
處 分	-	-	-	-	-	-
重 分 類	-	9, 956	391, 432	31, 090	(432, 478)	-
103. 12. 31餘額	<u>\$1, 117, 745</u>	<u>\$1, 309, 679</u>	<u>\$4, 526, 668</u>	<u>\$901, 023</u>	<u>\$109, 119</u>	<u>\$7, 964, 23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 1. 1餘額	\$ -	\$638, 735	\$2, 129, 408	\$594, 294	\$ -	\$3, 362, 437
折舊費用	-	42, 627	219, 483	49, 577	-	311, 687
處 分	-	-	-	-	-	-
重 分 類	-	-	-	-	-	-
103. 12. 31餘額	<u>\$ -</u>	<u>\$681, 362</u>	<u>\$2, 348, 891</u>	<u>\$643, 871</u>	<u>\$ -</u>	<u>\$3, 674, 124</u>

1. 有關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二十三)之說明。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4. 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因受法令限制，本公司尚無法以公司名義登記而暫時登記個人名下之土地皆為 115, 538仟元，惟為確保產權，已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之保全措施。

5. 本期增添與現金流量表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調節如下：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189,341	\$317,179
存 貨 轉 入	(458)	(5,162)
應付購買設備款增減	10,505	(2,268)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 現金數	\$199,388	\$309,749

(十)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土 地	\$2,709	\$2,709
房屋及建築	5,320	5,320
成 本 合 計	\$8,029	\$8,029
減：累計折舊及減損	(8,029)	(8,029)
淨 額	\$ -	\$ -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104. 1. 1餘額	\$2,709	\$5,320	\$8,029
增 添	-	-	-
104. 12. 31餘額	\$2,709	\$5,320	\$8,029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 1. 1餘額	\$2,709	\$5,320	\$8,029
折舊費用	-	-	-
提列減損(回升利益)	-	-	-
104. 12. 31餘額	\$2,709	\$5,320	\$8,029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103. 1. 1餘額	\$2,709	\$5,320	\$8,029
增 添	-	-	-
103. 12. 31餘額	\$2,709	\$5,320	\$8,029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 1. 1餘額	\$2,709	\$5,320	\$8,029
折舊費用	-	-	-
提列減損(回升利益)	-	-	-
103. 12. 31餘額	\$2,709	\$5,320	\$8,029

1.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均為 0仟元。
2. 本公司未有將投資性不動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十一)無形資產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成本		\$23,883		\$24,775	
減：累計攤銷		(14,694)		(11,623)	
淨 額		\$9,189		\$13,152	

項 目	電腦軟體成本	項 目	電腦軟體成本
104.1.1餘額	\$24,775	103.1.1餘額	\$24,707
增 添	721	增 添	68
除 列	(1,613)	處 分	-
104.12.31餘額	\$23,883	103.12.31餘額	\$24,775

項 目	累 計 攤 銷	項 目	累 計 攤 銷
104.1.1餘額	\$11,623	103.1.1餘額	\$6,652
攤銷費用	4,684	攤銷費用	4,971
除 列	(1,613)	處 分	-
104.12.31餘額	\$14,694	103.12.31餘額	\$11,623

(十二)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利 率
購 料 貸 款	\$122,910	2.55%
合 計	\$122,910	

借 款 性 質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利 率
抵 押 貸 款	\$1,204,000	2.875%-3.125%
購 料 貸 款	2,407,808	1.2%-4.85%
合 計	\$3,611,808	

上列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十三)其他應付款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水電費	\$46,379	\$78,901
應付進貨獎金	27,928	60,173
應付薪獎	18,833	36,688
應付設備款	2,068	12,573
應付利息	385	5,379
應付其他	3,596	4,311
合 計	<u>\$99,189</u>	<u>\$198,025</u>

(十四)負債準備—流動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	\$1,054	\$6,610
退貨及折讓	12,013	20,562
合 計	<u>\$13,067</u>	<u>\$27,172</u>

	員工福利	退貨及折讓	合 計
104年 1月 1日	\$6,610	\$20,562	\$27,172
本期認列	1,054	12,013	13,067
本期轉回	(6,610)	(20,562)	(27,172)
104年12月31日	<u>\$1,054</u>	<u>\$12,013</u>	<u>\$13,067</u>

	員工福利	退貨及折讓	合 計
103年 1月 1日	\$5,868	\$10,731	\$16,599
本期認列	6,610	20,562	27,172
本期轉回	(5,868)	(10,731)	(16,599)
103年12月31日	<u>\$6,610</u>	<u>\$20,562</u>	<u>\$27,172</u>

(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既得短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2) 退貨及折讓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的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

(十五)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2,662,714	\$ -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	-
合 計	<u>\$2,662,714</u>	<u>\$ -</u>
利率區間	<u>1.759%-4.85%</u>	<u>-</u>

1. 上述長期借款到期之展延，請參閱附註一(三)之說明。
2. 本次債權債務協商期間，本公司承諾遵守下列事項：
 - (1) 104年 6月辦理減資，104年12月31日前完成私募現金增資新臺幣 3億元。
 - (2) 本諸誠信原則，專注本業營運，除設備改善及本業擴充設備外，不得從事本業以外之投資。
 - (3) 債權債務協商展延期間，債務人不得申請破產、重整等法律行為。
 - (4) 債務人應按月將全體債權銀行應繳利息存入開設於華南銀行之備償專戶，由之再轉撥予各債權銀行，未來需清償之本金亦同，同時提供未來次月及次二月應付本息支票。
 - (5) 非經全體債權金融機構債權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表決同意，不得對外舉借新債(上述金融機構提供之自償性融資除外)、承擔保證背書責任、或將資產設定負擔予第三人。
 - (6) 本公司違反本債務協商決議通過之還款條件及／或承諾事項，或因其他非預期事件的發生，足以影響本公司之償債能力或債權金融機構之權益時，任一債權金融機構得以書面請求最大債權銀行召開全體債權金融機構會議，討論有關債務人違約或其他本決議通過之債權債務協商相關事項。最大債權銀行應於收到此等書面請求後10個銀行營業日內，書面通知各債權銀行，並依通知中所定之日期召開會議。該等會議之決議，以經占全體債權金融機構債權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行之。

截至105年3月29日止本公司上述承諾事項除減資預計於 105年下半年辦理外，餘均已遵守。

3. 上述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4. 本期舉借與現金流量表舉借長期借款調節如下：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長期借款增加數	\$2,662,714	\$ -
短期借款轉入	(2,674,522)	-
償還長期借款支付現金數	(\$11,808)	\$ -

(十六)長期應付票據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長期應付票據	\$545,201	\$ -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應付票據	(86,636)	-
淨 額	\$458,565	\$ -

1. 本公司與供應商簽訂協議書展延付款，共分36期平均支付，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一(三)。

2. 本期長期應付票據與現金流量表長期應付票據調節如下：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長期應付票據增加數	\$458,565	\$ -
應付票據轉入	(458,565)	-
長期應付票據支付現金數	\$ -	\$ -

(十七)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 (1)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2) 本公司於104年及103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8,275仟元及 8,938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 (1)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 (2)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如下：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99,625	\$140,44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8,806)	(30,57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80,819	\$109,864

上述 103年12月31日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分別帳列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09,731仟元及其他應付款 133仟元。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列示如下：

項 目	104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140,443	(\$30,579)	\$109,864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388	—	1,388
利息費用(收入)	2,687	(625)	2,062
前期服務成本	(8,532)	—	(8,532)
清償損(益)	—	—	—
認列於損益	(\$4,457)	(\$625)	(\$5,082)(註)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 包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	(\$206)	(\$206)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 動	389	—	389
財務假設變動	9,584	—	9,584
經驗調整	(32,250)	—	(32,25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2,277)	(\$206)	(\$22,483)
雇主提撥數	\$ —	(\$1,480)	(\$1,480)
福利支付數	(14,084)	14,084	—
12月31日餘額	\$99,625	(\$18,806)	\$80,819

註：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項 目	103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147,538	(\$32,335)	\$115,203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687	—	1,687
利息費用(收入)	2,791	(578)	2,213
前期服務成本	(2,122)	—	(2,122)
清償損(益)	—	—	—
認列於損益	\$2,356	(\$578)	\$1,77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	\$ -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256	-	1,256
財務假設變動	-	-	-
經驗調整	(6,492)	(204)	(6,69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236)	(\$204)	(\$5,440)
雇主提撥數	\$ -	(\$1,678)	(\$1,678)
福利支付數	(4,215)	4,216	1
12月31日餘額	\$140,443	(\$30,579)	\$109,864

(4)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A.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B.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C.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5)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列示如下：

項 目	衡 量 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一般員工	1.25%	2.00%
經 理 人	1.00%	1.5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一般員工	14年	15年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經理人	8年	9年

A.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地區第 5 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B.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項 目	一般員工	經 理 人
折 現 率		
增加0.25%	(2,876)	(3,011)
減少0.25%	3,011	3,154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25%	2,981	3,114
減少0.25%	(2,862)	(2,989)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6) 本公司於105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242仟元。

(十八) 普通股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及金額調節如下：

項 目	104 年 度	
	股 數(仟股)	金 額
1月1日	342,858	\$3,428,580
現金增資	200,000	2,000,000
盈餘轉增資	-	-
12月31日	542,858	\$5,428,580

項 目	103 年 度	
	股 數(仟股)	金 額
1月1日	265,000	\$2,650,000
現金增資	77,858	778,580
盈餘轉增資	-	-
12月31日	342,858	\$3,428,580

2. 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5,700,000仟元，為570,000 仟股，每股面額10元。
3. 本公司104年 6月23日及104年12月28日經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決議依證券交易法第 43條之6規定之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上限壹億股及貳億陸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資金用途為增加營運週轉金及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授權董事會分次辦理。私募增資基準日分別為104年10月30日及104年12月29日，普通股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均訂為新台幣 1.5元，私募發行普通股均為 1億股，每股面額10元，募集股款均為 150,000仟元，並分別於104年11月19日及105年 1月20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4. 本公司103年6月20日經股東會決議依證券交易法第 43條之6規定之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上限壹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授權董事會分三次辦理。本公司於 103年 7月2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77,858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以每股實際發行價格訂為新台幣4.59元，募集股款為357,368 仟元，於 103年 8月11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5. 上述私募普通股其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除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條之8規定之轉讓對象外，本次私募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三年內受限不得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若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始可向證券主關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股票上市交易。

(十九)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藏股票交易	\$34,586	\$34,586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1,604	11,604
合 計	\$46,190	\$46,190

庫藏股票交易係屬子公司91年度以前購入本公司股權因視同庫藏股票處理，其處分庫藏股票價格高於帳面價值之差額；本公司庫藏股票交易係屬本公司97年度—98年度間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所產生。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二十) 盈餘分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屆決算所得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依下列順序分派之：一、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二、依相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三、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其分配議案得優先分派股息後，再分配股東紅利，其中董監事酬勞分派百分之二以內，員工紅利分派百分之二以內。

依104年5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104年11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104年12月28日召開之股東臨時會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員工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五)。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國內外競爭狀況及維持長期財務結構之健全，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一時，得不予分配，股東紅利之分配採現金及股票股利平衡政策。股利之發放方式，除有改善財務結構及因應重大資本支出之資金需求外，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和之百分之十。

4. 本公司於104年及103年 6月經股東會決議之103年及102年度之盈虧撥補案，均因營運虧損，故未發放股東紅利、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5. 本公司105年 3月29日董事會擬議104年度盈餘分配案：無。
6. 有關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營業收入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銷 貨 總 額	\$5,352,282	\$10,083,648
銷 貨 退 回	(3,641)	(4,902)
銷 貨 折 讓	(83,157)	(69,586)
銷 貨 淨 額	<u>\$5,265,484</u>	<u>\$10,009,160</u>

(二十二)其他收入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股 利 收 入	\$10,208	\$ -
呆帳轉回收入	5,214	-
廢鐵處理收入	1,744	4,452
依精算報告轉列退休金	5,082	-
其 他	1,226	1,248
合 計	<u>\$23,474</u>	<u>\$5,700</u>

(二十三)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減 損 損 失	(\$138,364)	\$ -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9,164)	6,784
處份投資利益(損失)	(1,991)	-
其他支出—其他	(6,180)	(10,583)
合 計	<u>(\$155,699)</u>	<u>(\$3,799)</u>

(二十四)財務成本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103,261	\$97,756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4,389)	(7,584)
財務成本	<u>\$98,872</u>	<u>\$90,172</u>

(二十五)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性 質 別	104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157,694	\$21,372	\$179,066
勞健保費用	15,306	3,766	19,072
退休金費用	7,013	1,262	8,275
其他用人費用	21,758	1,689	23,447
折舊費用	284,614	5,474	290,088
攤銷費用	435	4,249	4,684
合 計	<u>\$486,820</u>	<u>\$37,812</u>	<u>\$524,632</u>

性 質 別	103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191,566	\$46,008	\$237,574
勞健保費用	16,679	4,233	20,912
退休金費用	8,925	1,791	10,716
其他用人費用	34,011	2,174	36,185
折舊費用	306,753	4,934	311,687
攤銷費用	588	4,383	4,971
合 計	<u>\$558,522</u>	<u>\$63,523</u>	<u>\$622,045</u>

1. 本公司於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262人及379人。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 0.3%至1%為員工酬勞，2%以內為董監酬勞。

3. 本公司104年及103年度員工酬勞(紅利)估列金額均為 0仟元；
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均為 0仟元，估列情形說明如下：
104年度：
104年度為累積虧損，故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金額均為0
仟元。估列金額與董事會決議金額一致。
103年度：
103年度為累積虧損，故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金額均為0
仟元，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
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3年度員工紅利
及董監酬勞與民國103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4.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
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 -	\$ -
與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32,755	-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32,755</u>	<u>\$ -</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無。

2. 當年度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稅 前 淨 利	<u>(\$1,092,638)</u>	<u>(\$613,06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185,748)	(\$104,221)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之影響數		
虧 損 扣 抵	174,911	100,806
其 他 調 整	10,837	3,415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u>32,755</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32,755</u>	<u>\$ -</u>

3. 因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104 年 度

	認列於其他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匯率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	\$3,496	(\$1,453)	\$ -	\$ -
未實現存貨損失	6,753	(1,452)	-	-
其 他	2,156	(1,637)	-	-
虧損扣抵	68,673	(28,213)	-	-
合 計	<u>\$81,078</u>	<u>(\$32,755)</u>	<u>\$ -</u>	<u>\$ -</u>

103 年 度

	認列於其他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匯率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	\$1,824	\$1,672	\$ -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5,901	(5,901)	-	-
未實現存貨損失	6,753	-	-	-
其 他	2,494	(338)	-	-
虧損扣抵	64,106	4,567	-	-
合 計	<u>\$81,078</u>	<u>\$ -</u>	<u>\$ -</u>	<u>\$ -</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退休金	\$17,545	\$18,654
員工福利	179	1,124
呆帳超限	-	439
成本法減損損失	4,165	4,165
未使用虧損扣抵	364,137	164,986

5.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內容如下：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98,141	\$196,051
86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	-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
	(實際)	(實際)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民國87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但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第66條之 6，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民國 104年1月1日起分配盈餘時開始適用。

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民國 104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2年度。

(二十七)其他綜合損益

項 目	104 年 度		
	稅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22,482	\$ -	\$22,48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2,482	\$ -	\$22,482
項 目	103 年 度		
	稅前	所得稅(費用)利益	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5,440	\$ -	\$5,44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440	\$ -	\$5,440

(二十八)普通股每股盈餘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基本每股盈餘：		
本 期 淨 利	(\$1,125,393)	(\$613,063)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59,525	297,441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元)	(\$3.13)	(\$2.06)

(1) 104年現金增資後加權平均股數如下(註)：

$$342,858 \times 10/12 + 442,858 \times 2/12 = 359,525$$

(2) 103年現金增資後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265,000 \times 7/12 + 342,858 \times 5/12 = 297,441$$

註：本期第二次增資 100,000仟股，因增資款於12月29日才到
位，故未予以計入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並無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其他關係人	\$209,806	\$ -

上開交易係本公司向國外廠商進口貨物，並透過關係人向銀行開狀，付款條件為開狀前先電匯預付訂金，餘款待船至卸貨港依提單重量扣除訂金後以電匯付款，交易價格係以國外每噸進價加計必要費用訂定，上述交易條件及價格係參考同類型交易之國內進口貿易商為之。

2.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 付 帳 款	其他關係人	\$170,444	\$ -

3. 其 他

關係人類別	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A. 本公司董事長郭瑞西及股東黃寶留提供其私人土地作為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及發行商業本票之擔保品。

B. 本公司部份營業用土地，由於受法令限制，無法以公司名義過戶，暫時登記總經理郭世賢個人名下，惟本公司已取具登記人出具之切結書，承諾俟限制取消後，無條件過戶予本公司，且在該期間內本公司具有完全使用及處分之權利，另上述資產除部分設定權利於本公司外，部分資產並作為本公司借款之擔保品。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8,873	\$10,902
退職後福利	-	-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總 計	\$8,873	\$10,902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為各項借款及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質押活期存款	\$179	\$374,321
應 收 帳 款	122,910	353,1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額)	2,531,386	2,628,217
合 計	\$2,654,475	\$3,355,67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借款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 2,787,860仟元及2,410,260 仟元，帳列存出保證票據及應付保證票據科目。

(二) 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為履約保證而收受之保證票據分別為20,023仟元及18,452仟元，帳列存入保證票據及應收保證票據科目。

(三) 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明細如下：

單位：仟元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信用狀金額	USD -	USD 3,588
	EUR -	EUR 804
	GBP -	GBP 78

(四)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重大資本支出：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2,742	\$135,326
總 計	\$192,742	\$135,326

(五)營業租賃協議：

1. 承租：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倉庫，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民國104年及103年度分別認列 7,499仟元及 6,561仟元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年	\$2,640	\$2,64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
超過 5年	-	-
合 計	\$2,640	\$2,64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減資彌補虧損

為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本公司已於105年3月29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2,171,432仟元，減資比率40 %。

(二)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於適當時機依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選擇於國內公開申購或詢價圈購擇一為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股數以壹億陸仟萬股為上限，擬得採折價發行，實際發行股數、發行價格及募集資金金額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將視發行時市場狀況授權董事長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十二、其 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本公司須維持足夠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12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他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款項、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或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請詳附註十二(五)。

(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該等交易主要計價之貨幣為美金，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使用外幣借款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本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B) 匯率暴險及敏感度分析

			104 年 12 月 31 日			
		帳列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22	32.825	733	升值 1%	7	-
新加坡幣:新台幣	7	23.25	174	升值 1%	2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2,693	32.825	88,383	升值 1%	(884)	-
歐元:新台幣	775	35.88	27,811	升值 1%	(278)	-
英磅:新台幣	114	48.67	5,553	升值 1%	(56)	-
			103 年 12 月 31 日			
		帳列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1,122	31.65	351,996	升值 1%	3,520	-
日幣:新台幣	2,030	0.2646	537	升值 1%	5	-
歐元:新台幣	49	38.47	1,898	升值 1%	19	-
新加坡幣:新台幣	7	23.94	179	升值 1%	2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20,665	31.65	654,055	升值 1%	(6,541)	-
歐元:新台幣	497	38.47	19,128	升值 1%	(191)	-
英磅:新台幣	37	49.27	1,799	升值 1%	(18)	-

新台幣之幣值若相對於上述貨幣升值時，若所有其他之變動因子維持不變，於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反映於上述貨幣之金額會有相等但相反方向之影響。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情形如下：

104 年 度			
兌 換 (損) 益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2.825	157
新加坡幣：新台幣	—	23.25	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2.825	(3,734)
歐元：新台幣	—	35.88	504
英鎊：新台幣	—	48.67	13

103 年 度			
兌 換 (損) 益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0.42	1,574
日幣：新台幣	—	0.278	(21)
歐元：新台幣	—	38.59	(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0.42	(3,547)
歐元：新台幣	—	38.59	1,879

B. 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持有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故不適用。

C. 利率風險

(A) 本公司於報導日有關附息金融工具之利率概述如下：

項 目	帳 面 金 額	
	104. 12. 31	103. 12. 3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	\$ -
金融負債	(458, 565)	-
淨 額	(\$458, 565)	\$ -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32, 919	\$437, 213
金融負債	(2, 785, 624)	(3, 611, 808)
淨 額	(\$2, 752, 705)	(\$3, 174, 595)

(B) 固定利率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未將任何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亦未指定衍生工具（利率交換）作為公允價值避險會計模式下之避險工具。因此，報導日利率之變動將不會影響損益。

(C) 變動利率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之變動利率之金融工具係屬浮動利率之資產(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每增加1%將使104年及103年度淨利將分別減少(27, 527)仟元及(31, 746)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A.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65.49%及76.63%，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在貨幣市場及銀行間之債信尚佳，且依據以往年度融資情形顯示，融資合約多係以展期方式展延，未有中途額度縮減，故尚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B.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各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C. 本公司以持有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來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本公司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淨額交割總約定及其他信用增強對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有關之財務影響相關資訊如下表所示：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減少金額				
104年12月31日	擔保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其他信用增強	合計
應 收 款	\$ -	\$ -	\$122,910	\$122,910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減少金額				
103年12月31日	擔保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其他信用增強	合計
應 收 款	\$ -	\$ -	\$410,446	\$410,446

(3) 流動性風險

A.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B. 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4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122,910	\$ -	\$ -	\$ -	\$ -	\$122,910	\$122,910
應付票據	306,931	-	-	-	-	306,931	306,931
應付帳款	646,100	-	-	-	-	646,100	646,100
其他應付款	99,189	-	-	-	-	99,189	99,189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	-	-	266,271	2,396,443	2,662,714	2,662,714
長期應付票據	-	-	190,209	268,356	-	458,565	458,565
存入保證金	-	-	-	-	1,020	1,020	1,020
合計	\$1,175,130	\$ -	\$190,209	\$534,627	\$2,397,463	\$4,297,429	\$4,297,429

103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合約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3,611,808	\$ -	\$ -	\$ -	\$ -	\$3,611,808	\$3,611,808
應付票據	248,300	-	-	-	-	248,300	248,300
應付帳款	774,267	-	-	-	-	774,267	774,267
其他應付款	198,025	-	-	-	-	198,025	198,025
存入保證金	-	-	-	-	1,020	1,020	1,020
合計	\$4,832,400	\$ -	\$ -	\$ -	\$1,020	\$4,833,420	\$4,833,420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五)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說明。

2.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屬於熱門券之臺灣中央政府債券投資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等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非屬熱門券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及大部分衍生工具等皆屬之。

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部份衍生工具及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3.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無。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無。
5.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無。
6.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無。

(六)金融資產之移轉：無。

(七)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者：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項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附表一

威致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威致鋼鐵工業 (股)公司	股票－小港倉儲 (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978	8,176	8.15%	—	(註)
威致鋼鐵工業 (股)公司	股票－台灣鋼聯 (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4,861	30,000	4.86%	—	(註)

(註)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屬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附表二

威致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 總 應 收 (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威致鋼鐵 工業(股) 公司	應誠窗簾 (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 長為本公司 董事長之二 親等內親屬	進 貨	209,806	4.96%	開狀前先電匯預 付訂金，餘款待 船至卸貨港依提 單重量扣除訂金 後以電匯付款， 交易價格係以國 外每噸進價加計 必要費用訂定	相 當	開立即期信 用狀	應付帳款 170,444	26.38%	—

十四、部門資訊

1. 部門財務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主要係經營鋼筋、棒鋼、鋼胚、盤元等鋼鐵加工製造業務，其產品最終用途類似，且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

2. 地區別資訊：

(1)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係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地 區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台 灣	\$3,871,763	\$5,429,537
新 加 坡	1,331,040	3,863,908
澳 洲	388	613,901
日 本	62,293	-
其 他	-	101,814
合 計	<u>\$5,265,484</u>	<u>\$10,009,160</u>

(2)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台 灣	\$4,059,957	\$4,303,262

3. 重要客戶資訊：

對 象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甲 公 司	\$1,330,519	\$3,858,061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目 錄

項 目	頁 次/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59
應收票據明細表	60
應收帳款明細表	61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62
存貨明細表	63
預付款項明細表	6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6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九)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十)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十)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十)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十一)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六(二十六)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67
短期借款明細表	68
應付票據明細表	69
應付帳款明細表	70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71
負債準備—流動明細表	72
預收款項明細表	73
長期借款明細表	74
長期應付票據明細表	附註六(十六)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75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76
營業成本明細表	77
製造費用明細表	78
推銷費用明細表	79
管理費用明細表	80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六(二十四)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六(二十五)

威致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現 金	現 金	\$364	USD 3仟元(註1)
	週 轉 金	60	EUR 2仟元(註2)
現金小計		\$424	CNY 2仟元(註5)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37	KRW 3仟元(註6)
	活期存款	32,310	
	外幣存款	430	USD 7仟元(註1)
			JPY 48仟元(註3)
			SGD 7仟元(註4)
銀行存款小計		\$32,877	
合 計		\$33,301	

註 1：兌換率USD為1： 32.825

註 2：兌換率EUR為1： 35.88

註 3：兌換率JPY為1： 0.2727

註 4：兌換率SGD為1： 23.25

註 5：兌換率CNY為1： 4.995

註 6：兌換率KRW為1： 0.028105

威致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A 公 司	貨款票據	\$424	
B 公 司	貨款票據	885	
C 公 司	貨款票據	1,152	
D 公 司	貨款票據	278	
E 公 司	貨款票據	577	
F 公 司	貨款票據	331	
G 公 司	貨款票據	633	
其 他	貨款票據(5%以下)	382	
合 計		\$4,662	
減：備抵呆帳		(54)	
應收票據淨額		\$4,608	

威致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A 公 司	應收貨款	\$15,029	
B 公 司	應收貨款	35,436	
C 公 司	應收貨款	55,259	
D 公 司	應收貨款	67,030	
其 他	(5%以下)	125,533	
合 計		\$298,287	
減：備抵呆帳		(2,976)	
淨 額		\$295,311	

威致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收利息	活、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1	
應收其他	應收回溢付貨款等	393	
合 計		<u>\$394</u>	

威致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原 料	鋼胚、廢鋼等	\$246,790	\$251,689	
物 料	重油、電極棒等	304,383	313,303	
在 製 品	盤元	3,083	3,083	
製 成 品	鋼筋、棒鋼、盤元等	127,439	138,325	
下 腳 品	氧 化 鐵	166	166	
合 計		\$681,861	\$706,566	
減：備抵存貨跌價呆 滯損失		(31,180)	-	
淨 額		\$650,681	\$706,566	

威致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留抵稅額	留抵稅額	\$56,141	
預付貨款	預付購料款	3,762	
預付費用	預付保險費、修繕費等	6,722	
進項稅額	5%營業稅	3,476	
預付其他	預付檢驗費、重油等	8,626	
合 計		<u>\$78,727</u>	

威致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華南銀行台南分行	備償專戶存款	\$6	USD 1(註)
華南銀行台南分行	備償專戶存款	43	
高雄銀行台南分行	備償專戶存款	24	
台灣銀行台南分行	備償專戶存款	4	
第一商銀富強分行	備償專戶存款	4	
台新銀行台南分行	備償專戶存款	2	
板信銀行苓雅分行	備償專戶存款	2	
台企銀行台南分行	備償專戶存款	93	
安泰銀行台南分行	備償專戶存款	1	
合 計		<u>\$179</u>	

註：兌換率USD為1:32.825

威致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股比例	金 額		
小港倉儲(股)公司	1,296	\$11,000	-	-	318	2,824	978	8.15	\$8,176	無	
台灣鋼聯(股)公司	4,861	30,000	-	-	-	-	4,861	4.86	30,000	無	
普通股合計		\$41,000		\$ -		\$2,824			\$38,176		
減：累計減損		-		-		-			-		
淨 額		<u>\$41,000</u>		<u>\$ -</u>		<u>\$2,824</u>			<u>\$38,176</u>		

註：本期減少 2,824仟元，其中 833仟元係減資退回股款，另 1,991仟元係減資彌補虧損。

威致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存出保證金	海關保證金	\$3,008	
	公務車保證金	540	
	土地租賃保證金	360	
	其他保證金	432	
合 計		<u>\$4,340</u>	

威致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債 權 人	摘 要	期 末 餘 額	契 約 期 限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台新台南	購料借款	\$122,910	1041127-1050304	註	L/C質押	
合 計		\$122,910				
期末利率區間		2.55%				

註：台新銀行綜合融資額度NTD 350,000仟元。

威致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A	公	司	貨	款	\$103,304		
B	公	司	貨	款	16,310		
C	公	司	貨	款	17,215		
D	公	司	貨	款	36,182		
其		他	5%以下彙總		133,920		
合		計			<u>\$306,931</u>		

威致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付帳款—一般			
A 公 司	貨 款	\$138,041	
B 公 司	貨 款	99,173	
C 公 司	貨 款	127,591	
其 他	5%以下彙總	110,851	
小 計		<u>\$475,656</u>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誠窗簾(股)公司	貨 款	170,444	USD 42仟元(註)
			NTD 169,079仟元
小 計		<u>\$170,444</u>	
合 計		<u><u>\$646,100</u></u>	

(註)：兌換率USD為1:32.825

威致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付水電費	水 電 費	\$46,379	
應付獎勵金	原料進貨獎金	27,928	
應付薪獎	薪 獎	18,833	
應付設備款	應付設備款	2,068	
應付利息	短期借款利息	385	
應付保險費	勞、健保費	1,200	
應付勞務費	勞 務 費	1,130	
應付其他	其 他	1,266	
合 計		<u>\$99,189</u>	

威致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債準備—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員 工 福 利	員工短期帶薪休假	\$1,054	
退貨及折讓準備	估列退貨及折讓準備	12,013	
合 計		<u>\$13,067</u>	

威致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預收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A 公 司	預收貨款	\$947	
B 公 司	預收貨款	275	
C 公 司	預收貨款	2,453	
D 公 司	預收貨款	1,160	
其 他	預收貨款(5%以下)	61	
合 計		<u>\$4,896</u>	

威致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債 權 人	摘 要	期 末 餘 額	契 約 期 限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兆豐台南	抵押借款	\$617,500	1040722-1130722	註2	土地、機器設備、房屋及建築 、一成保證金	
台企台南	抵押借款	507,930	1040318-1131017	註2	關係人提供不動產擔保	
台新台南	抵押借款	51,613	1040420-1130831	註2	應收帳款、應收票據、L/C質押、 四成保證金	
一銀富強	抵押借款	223,997	1040531-1130531	註2	土地、二成活存設質	
						NTD 104,908
						USD 2,612(註1)
						EUR 775(註1)
						GBP 114(註1)
華銀台南	抵押借款	433,617	1040311-1130917	註2	三成五保證金、二成活存設質	
台銀台南	抵押借款	183,973	1040627-1130801	註2	一成保證金	
安泰台南	抵押借款	142,494	1040320-1130801	註2	三成活存設質	
高銀台南	抵押借款	161,206	1040706-1131127	註2	四成保證金、L/C質押	
板信苓雅	抵押借款	65,990	1040523-1130831	註2	三成活存設質	
大眾台南	抵押借款	274,394	1040306-1130831	註2	L/C質押	
合 計		<u>\$2,662,714</u>				
期末利率區間		<u>1.759%-4.85%</u>				

註 1：兌換率 USD 為1：32.825、EUR為1:35.88、GBP為1:48.67。

註 2：台灣銀行台南分行融資額度NTD 225,000仟元。

台灣中小企銀綜合融資額度NTD 540,000仟元。

高雄銀行綜合融資額度NTD 250,000仟元及USD 8,000仟元。

華南銀行台南分行綜合融資額度為USD 25,400仟元。

安泰銀行台南分行綜合融資額度為NTD 355,000仟元及

USD 5,500仟元。

第一銀行綜合融資額度NTD 290,000仟元及USD 8,000仟元。

兆豐銀行綜合融資額度NTD 617,500仟元。

台新銀行綜合融資額度NTD 660,000仟元。

大眾銀行台南分行綜合融資額度為NTD 360,000仟元及USD10,800仟元

板信銀行新興分行綜合融資額度為NTD 160,000仟元。

威致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集塵灰商保證金	集塵灰商保證金	\$1,020	
合 計		\$1,020	

威致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銷貨收入：			
鋼筋	141,742噸	\$1,813,912	
棒鋼	53,355噸	949,848	
鋼胚	187,963噸	2,244,140	
盤元	21,396噸	341,720	
短尺	149噸	1,785	
下腳品		877	
收入小計		\$5,352,282	
減：銷貨退回	192噸	(3,641)	
減：銷貨折讓		(83,157)	
銷貨收入淨額		\$5,265,484	

威致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1. 1-104. 12. 31
期 初 原 料	\$576,648
本 期 進 料	3,485,797
其他加項－製成品轉入等	2,995,824
期 末 原 料	(246,790)
其他減項－鋼胚回爐	(17,029)
本期耗用原料	\$6,794,450
期 初 物 料	\$258,872
本 期 進 料	734,091
期 末 物 料	(240,945)
其他減項－領用轉費用	(135,337)
本期耗用物料	\$616,681
直 接 人 工	\$116,699
製 造 費 用	1,117,345
製 造 成 本	\$8,645,175
期初在製品	8
期末在製品	(3,082)
下 腳 產 出	(755)
製成品成本	\$8,641,346
期初製成品	234,137
期末製成品	(127,439)
其他加項－外購	8,319
其他減項－領用轉原料等	(2,978,796)
其他減項－轉固定資產等	(412)
出售製成品成本	\$5,777,155
成本調整項目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83,707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8,544)
銷貨成本合計	\$5,952,318
出售下腳成本	714
營業成本合計	\$5,953,032

威致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1. 1-104. 12. 31
間 接 人 工	\$40,995
租 金 支 出	3,574
文 具 用 品	161
旅 費	981
運 費	47,578
郵 電 費	16
修 繕 費	45,915
水電瓦斯費	620,385
保 險 費	16,866
加 工 費	554
稅 捐	2,694
折 舊	284,614
各 項 攤 銷	435
伙 食 費	6,893
職 工 福 利	2,322
什 項 購 置	414
消 耗 品	130,874
退 休 金	7,013
交 通 費	308
加 班 費	12,543
訓 練 費	152
其 他 支 出	75,765
小 計	\$1,301,052
減：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83,707)
合 計	\$1,117,345

威致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104年 1月 1日至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 度
薪資支出	\$4,410
租金支出	6,568
旅 費	611
運 費	35,742
郵 電 費	1
廣 告 費	828
保 險 費	389
交 際 費	653
伙 食 費	170
職工福利	48
佣金支出	2,200
勞 務 費	116
退 休 金	156
什項購置	38
交 通 費	38
出口費用	43,310
書報雜誌	17
其他費用	2,818

合 計	\$98,113
	=====

威致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104年 1月 1日至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 度
薪資支出	\$16,962
租金支出	2,301
文具用品	72
旅 費	295
運 費	26
郵 電 費	1,606
修繕費	2,155
廣 告 費	244
水電瓦斯費	2,975
保 險 費	5,170
交 際 費	3,911
稅 捐	727
折 舊	5,474
各項攤提	4,249
伙食費	773
職工福利	355
訓練費	52
勞務費	3,801
退休金	1,106
什項購置	133
加班費	343
交通費	911
書報雜誌	347
其他費用	21,892
合 計	\$75,880